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73号

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孔繁文，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永波，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Rhodia Operations S.A.S.)。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裁。

委托代理人原素雨，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9,8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64,900元，由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沈强
审	判	员	胡瑜
	人	民	陈炳良
	陪	审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五年七月六日